

内蒙古五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五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原农商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向本公告附表《债权明细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请《债权明细表》所列债权的债务人5日内向五原农商银行履行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请担保人5日内按照与我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履行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继承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主动与五原农商银行联系并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

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担保人与五原农商银行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担保人、原贷本金、结欠本金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债权明细表》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

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本公告具有催收债权、主张担保权利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五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债权明细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支行名称, 债务人, 担保人, 原贷本金, 结欠本金. It contains two main sections of data, one for 序号 1-94 and another for 序号 95-187.

(下转15版)